

句容市应急管理局

句应急〔2022〕37号

关于印发《句容市2023—2025年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布点规划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市各有关部门：

现将《句容市2023—2025年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布点规划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句容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11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句容市 2023—2025 年烟花爆竹 经营（零售）布点规划方案

为规范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安全条件和经营（零售）许可证颁发管理，加强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监管，建立安全、规范、稳定、有序的烟花爆竹经营秩序，提高公共安全保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55 号）《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 65 号）等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本市烟花爆竹经营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贯彻“保障安全、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总量控制”的原则，综合考虑所辖镇（街道、园区）行政区划调整、人口规模和城市安全发展需要，逐步建立适应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布局合理、规范有序、安全便民的烟花爆竹经营（零售）网络。

二、布点规划期限

本次烟花爆竹零售布点规划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布点规划要求

(一) 严格实行总量控制。全市烟花爆竹零售布点指标总量为 115 家，并按照“城区（含：宝华镇区）禁放，乡镇适当放宽，以村为点、以点带面”的原则，合理确定各镇（街道、园区）及所辖村级集镇的布点指标（详见附件 1）。

在满足法定安全条件的基础上，优先考虑无违法行为记录、经营场所面积大、营业用房楼层低、安全条件好和有烟花爆竹销售经验的申请人。

(二) 严格烟花爆竹禁放禁销管理。我市禁放禁售区域按照《句容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和《句容市人民政府关于确定宝华镇新城区域纳入句容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的通告》文件规定执行，常年禁放禁售区域不再布点零售店。

(三) 明确市区烟花爆竹禁放区域属地监管界线。为落实市区禁放禁售长效管理目标，更好地与公安部门管理区域相衔接，便于开展烟花爆竹日常监管与执法，根据安全生产赋权执法和委托执法相关规定，将市区禁放禁售区域烟花爆竹属地安全监管区域划分如下：

1. 华阳街道办事处负责烟花爆竹日常监督管理范围：北起隆昌路（S122）→向南沿葛洪路→向东转文昌东路→向南转东昌中路→沿河滨西路向南→宁杭南路→向西转二圣路→向北转华阳南路→向西转入河滨北路→向南转入洪武路→向东南接入弘景路（S243）至五里墩→向西转入文昌东路→向北转入隆昌路（S122）所围合区域。

2.开发区管委会（黄梅街道）负责烟花爆竹日常监督管理范围：南起河滨北路与洪武路口→向东转华阳南路→向西转南工路→沿葛仙路向西转人民路→沿葛仙湖公园西侧向北转玉清路→向西转崇明西路→向北转洪武路→向东转文昌中路→文昌东路→向北转入葛洪路→向西转入隆昌路（S122）→向西南转入石狮路→向东转入通宁路→向南接入洪武路至河滨北路所围合区域。

3.崇明街道办事处负责烟花爆竹日常监督管理范围为城区禁放禁售区域内除华阳街道、开发区（黄梅街道）负责烟花爆竹日常监督管理范围外的围合区域。（详见附件2）。

（四）完善村级集镇布点规划。为方便群众，对人口较为集中且距离镇（街道办、园区）政府所在地较远的村级集镇，增加烟花爆竹零售点布设指标，以达到以点带面的效果。

距集镇5公里范围内且人居密度小的居住区域，行政村原则上不布设烟花爆竹零售点。无布点规划行政村（区域）已取得经营许可证的零售点，可经营至许可证有效期满，许可证有效期满后不再受理重新领取许可证的申请。

四、布点条件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布点必须符合《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AQ4128-2019）要求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一）选址与外部距离

1. 选址

烟花爆竹零售店的选址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应选择消防车辆可以顺畅到达的区域；
- (2) 不应设置在军事管理区、文物保护区等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内；
- (3) 不应设置在居民集中居住小区内，以及桥下与涵洞内；
- (4) 不应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应设置在地下及半地下室内；
- (5) 不应设置在其地下、室内或上方有输送石油、天然气等易燃易爆物质管道的建筑物内；
- (6) 不应设置在电压高于 1kV 的电力线路下方。

2. 外部距离

烟花爆竹零售店外部最小允许距离应符合表 1 的规定，还应符合 GB50016 等有关国家标准规定。外部最小允许距离自烟花爆竹零售场所外墙或与其他场所隔墙外侧算起。

表 1 烟花爆竹零售店外部最小允许距离

项 目	烟花爆竹总药量			
	≤80 kg	>80 kg 且 ≤100 kg	>100 kg 且 ≤200 kg	>200 kg 且 ≤300 kg
220kV 及以上的区域变电站围墙，220kV 以上的架空输电线路	50 m	60 m	65 m	70 m

学校，医院，幼儿园， 养老院，集贸市场，文物古迹，博物馆，展览馆，档案馆，图书馆， 危险品生产、储存及加油站、加气站等易燃易爆场所边缘	100 m
其他烟花爆竹零售店	50 m
注： 采用临时建筑物，以及两个烟花爆竹零售店或零售点之间门、窗等洞口直接相对时，两个烟花爆竹零售店或零售点之间最小允许距离为 80 m	

(二) 面积与存放限量

1. 面积

烟花爆竹零售店的使用面积不应小于 10m^2 ，且不应大于 200m^2 。（根据上级应急管理部门统一部署，我市不再布点烟花爆竹专柜零售点，仅布点烟花爆竹零售专店。）

2. 存放限量

(1) 烟花爆竹零售店允许存放烟花爆竹数量，应根据其周边环境和使用面积确定。

(2) 烟花爆竹零售店允许存放烟花爆竹的总药量：专店不应超过 300kg ；允许存放烟花爆竹总箱数：专店不应超过 300 箱且应同时符合表 2 规定。

表2 烟花爆竹零售店最大允许存放量

零售场所使用面积 (m ²)	最大允许存放烟花爆 竹总药量 (kg)	最大允许存放烟花爆 竹总箱数 (箱)
10	50	50
>10 且 ≤15	70	70
>15 且 ≤25	100	100
>25 且 ≤35	140	140
>35 且 ≤50	190	190
>50 且 ≤70	250	250
>70 且 ≤200	300	300

(三) 平面布置

1. 一般要求

(1) 当烟花爆竹零售店建筑物与其他场所联建时应符合如下要求:

- ①零售场所与其他房间之间不应有楼梯或洞口相通;
- ②零售场所正上方房间不应作为营业场所, 不应作为培训教室、会议室, 不应有人员留宿。

(2) 不应将烟花爆竹零售场所作为其他生产、经营和生活等场所的进出通道。

(3) 烟花爆竹零售店采用临时建筑物时, 应独立设置。

2. 内部平面布置

(1) 烟花爆竹零售店内平面布置, 应本着有利于经营安全原则。

(2) 烟花爆竹存放区和销售柜台应分区布置, 并保证安全疏散通道畅通。

(3) 烟花爆竹零售店内不应设置床铺。

(四) 建筑结构

1. 烟花爆竹零售店

(1) 建筑物可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也可采用钢筋混凝土柱、梁承重结构、砌体承重结构、刚架结构等, 也可采用拼接式板房、产品储存仓。

(2) 建筑物的耐火等级应符合 GB50016 的规定, 且不应低于三级。当建筑物独立设置且与其他建筑物相距超过 12m 时, 其耐火等级可为四级。

(3) 与其他场所联建时, 其隔墙应为厚度不小于 180mm 的密实砖墙或耐火极限不低于 3.00h 的其他密实墙, 隔墙上不应设置门窗和洞口。

(4) 外墙门窗等洞口与其正上方房间对应开口之间应设置高度不小于 1.2m 的实体墙, 或挑出宽度不小于 1m、长度不小于开口宽度的防火挑檐, 或安装挑出宽度不小于 1m、长度不小于开口宽度的不燃材料制作的雨搭。

(5) 安全出口应通畅。建筑面积不大于 100 m² 时, 可设 1 个安全出口; 建筑面积大于 100 m² 时, 安全出口不应少于 2 个;

店内任意一点至安全出口的距离不应大于 15m；顾客进出的门宽不应小于 1.5m。

(6) 安全疏散门宜采用向外开启的平开门。采用其他形式的门时，应符合安全疏散要求。

(7) 搬运烟花爆竹进出的门宽不宜小于 1.2m。

2. 产品储存仓

产品储存仓应满足如下要求：

(1) 有泄压面，泄压面积不应小于 1 m^2 ；

(2) 结构和填充材料应为不燃材料，结构强度应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规定；

(3) 与其他建筑物相邻布置时，相邻一侧的围护结构不应留门窗和洞口，其耐火极限不应低于 3.00h；

(4) 应采取防止漏雨及防止烟花爆竹受潮的措施；

(5) 安装稳定性良好。

(五) 消防和电气

1. 消防

(1) 烟花爆竹零售店内严禁有明火。

(2) 不应采用产生明火和有强热辐射的采暖设备，且烟花爆竹与采暖设备的距离不应小于 300mm。

(3) 烟花爆竹零售店周围 25m 范围内若有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两者之间应有不燃材料实体隔挡。

(4) 烟花爆竹零售店应配备 5kg 及以上的磷酸铵盐干粉

灭火器,放置在便于取用位置。使用面积不大于 100 m²时,应至少配备 2 具;使用面积大于 100 m²时,应至少配备 4 具且分为 2 个设置点。

2. 电气

(1) 零售场所的电气线路不应有明接头。

(2) 室内电气线路可采用普通导线穿钢管敷设,也可采用带有阻燃护套电缆或阻燃型绝缘导线。线路接头处可采用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4 的接线盒。

(3) 用电设备、照明灯具、开关及插座宜采用可燃性粉尘环境用电气设备 22 区 DIP22、IP54。

(4) 当采用普通电气设备时,应与烟花爆竹保持不小于 1.2m 的水平投影距离,且不应使用白炽灯、射灯等容易产生高温的灯具。

(六) 经营和管理

1. 经营行为

(1) 烟花爆竹零售店仅允许零售符合 GB10631 规定的个人燃放类产品,不得销售超标、违禁或者非法的烟花爆竹。

(2) 不应在许可证载明的场所外销售、存放烟花爆竹,不应在店外随意摆放烟花爆竹。

(3) 不应在零售场所外 30m 范围内燃放爆竹等地面类产品,不应在零售场所外 80m 范围内燃放组合烟花等升空类产品。

(4) 在零售场所醒目位置设置“严禁烟火”“易燃易爆”，以及周边设置“80 米范围内严禁燃放烟花爆竹”等安全警示标识。

(5) 烟花爆竹的堆放应稳固，堆放高度不应超过 2.0m。

(6) 烟花爆竹不应与其他商品或杂物混合存放。

(7) 烟花爆竹存放应防水防潮。

2. 安全管理

(1) 烟花爆竹零售店的负责人应依法参加安全教育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其他从业人员应经过相关安全知识教育培训。

(2) 应制定并张贴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安全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3) 安全责任制应包括负责人安全责任制和销售人员、看护人员安全责任制。

(4) 安全管理制度应包括现场管理、安全检查、隐患整改、事故报告等制度。

(5) 安全操作规程应包括烟花爆竹的查验、拆箱、搬运、堆码等安全要求。

(6) 从业人员应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妥善保管购销票据、产品配送单。

(7) 应制定并张贴现场应急处置措施，在适当的醒目位置张贴应急联系电话信息。

(8) 应在醒目位置悬挂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营业执照和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五、保障措施

本次修订布点规划是依法规范烟花爆竹经营条件和零售经营许可证颁发管理，完善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落实烟花爆竹零售店履行主体安全生产责任，强化行业协会和社会舆论监督，保障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的重要举措。

（一）做好政策宣传和烟花爆竹零售店推荐工作。各镇（街道办、园区）要做好宣传贯彻和政策解释，纠正经营户思想认识上的偏差，强化零售经营店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主体责任落实。确立安全经营意识，切实改进和提升安全管理，确保烟花爆竹经营安全。各镇（街道、园区）要切实做好辖区内烟花爆竹零售店日常监管工作，积极协助上级政府有关部门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对符合申领烟花爆竹经营许可条件的经营商店要积极推荐，营造合法诚信经营烟花爆竹的良好氛围。

（二）严格执行布点规划，鼓励创新经营模式。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布点规划，是经营者申请许可的首要条件，凡不符合布点规划的许可申请原则上不予受理；倡导批发企业设点连锁经营，积极推广应用专用安全储存仓以及视频监控预警技术，不断提高烟花爆竹零售店本质安全水平和安全保障能力。

（三）严格安全条件审查，实行许可“黑名单”制度。规范行政许可行为，依法依规做好许可证申请材料审核，严把安全条件各项要素审查关，源头管控“下店上宅，前店后宅”、安全间距不足、安全管理混乱等不符合安全条件的零售经营点和

违法违规行为。同时，为精准打击违法、保护合法，针对部分烟花爆竹零售店长期不从正规渠道进货以及一个换证周期内多次因同一违法行为被立案处罚的行为，在行政许可时将其纳入不合法、诚信经营“黑名单”，不予受理其下个周期延期换证许可。

（四）加强监管执法，畅通社会监督渠道。不断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持续深入开展烟花爆竹经营安全专项整治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着力强化事故预防工作。依法撤销不符合安全条件的零售许可证，从严查处“无证经营”“私货经营”及“异地经营”等非法违法行为。在烟花爆竹销售旺季、重大节假日期间，市应急管理、公安、市场监管、城市管理等部门成立联合巡查执法工作组并形成长效联动管理机制，对全市烟花爆竹零售店开展巡查执法活动，持续强化烟花爆竹领域“打非治违”力度，对烟花爆竹领域违法行为保持高压态势。

畅通烟花爆竹社会监督举报渠道，对经查实烟花爆竹领域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将按照《句容市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相关规定给予举报者相应奖励。

（五）加强烟花爆竹行业协会建设，发挥行业协会监督作用。烟花爆竹行业协会要切实发挥政府部门和烟花爆竹经营户之间桥梁和纽带作用，充分利用行业协会社会接触面广、信息灵通的特点，努力发挥协会在行业管理和“打非禁私”等方面的独特作用。积极培育烟花爆竹行业协会指导作用，借鉴省内

外烟花爆竹大市烟花爆竹行业协会先进管理经验，开展行业规范化建设，通过定期组织行业安全培训，会员制管理等模式，提高我市烟花爆竹行业协会号召力，努力在全体烟花爆竹经营户之间形成自我规范、自我约束、自我纠错的自律行为，引导烟花爆竹行业健康、安全发展。

- 附件：1.句容市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布点指标调整表
2.句容市城区烟花爆竹属地安全监管区域示意图

抄送：镇江市应急管理局。

附件 1

句容市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布点指标调整表

布点区域		现行布点指标（家）	2023-2025 年规划 布点指标（家）
华 阳 街 道	南亭	1	1
	新坊	0	1
	吉利	0	1
	云塘	1	0
	小计	2	3
开 发 区	黄梅	5	4
	石狮	2	2
	杜家山	0	1
	大卓	2	2
	碧桂园	0	2
	小计	9	11
宝 华 镇	华山	1	0
	栗庄	1	1
	铜山	1	1
	仓头	2	2
	小计	5	4
下 蜀 镇	下蜀	8	4
	桥头	3	2
	亭子	2	2
	小计	13	8

句容市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布点指标调整表

布点区域		现行布点指标（家）	2023-2025年规划布点指标（家）
边城 镇	东昌	7	4
	陈武	4	3
	小茅山	1	2
	长山	0	1
	小计	12	10
白兔 镇	白兔	7	5
	行香	7	5
	柘溪	0	1
	西井	1	1
	长岗	2	2
	茅庄	1	1
	小计	18	15
茅山 镇	春城	6	4
	东霞	1	1
	何庄	1	1
	小计	8	6
后白 镇	后白	8	5
	二圣	2	3
	张庙	6	4
	茅西	4	5
	小计	20	17

句容市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布点指标调整表

布点区域		现行布点指标（家）	2023-2025年规划布点指标（家）
天王镇	天王	11	9
	袁巷	4	4
	朱巷	2	1
	唐陵	2	4
	小计	19	18
郭庄镇	郭庄	11	7
	葛村	3	3
	赤山湖	2	1
	城隍庙	1	1
	小计	17	12
茅管	集镇	11	9
	夏林	1	1
	白阳	0	1
	小计	12	11
合 计		135	115

※注：各镇（街道、园区）应严格按照最新的布点指标执行，因特殊情况确需新增或调整的，由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出具情况说明，但不应超过本辖区核定的布点指标总数。

附件 2:

句容市城区烟花爆竹属地安全监管 区域示意图

